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2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目 次

頁 次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 1
-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2
-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12
-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3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25
-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26
-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27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29
- (二) 支出明細表.....30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40

四、參考表

-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41
-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43
-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44
-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45
-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46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依更生保護法成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除於臺灣高等法院所在地設立總會，另於臺灣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共設有 20 個分會，辦理臺灣地區之更生保護業務；並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聘用有關人員，分掌有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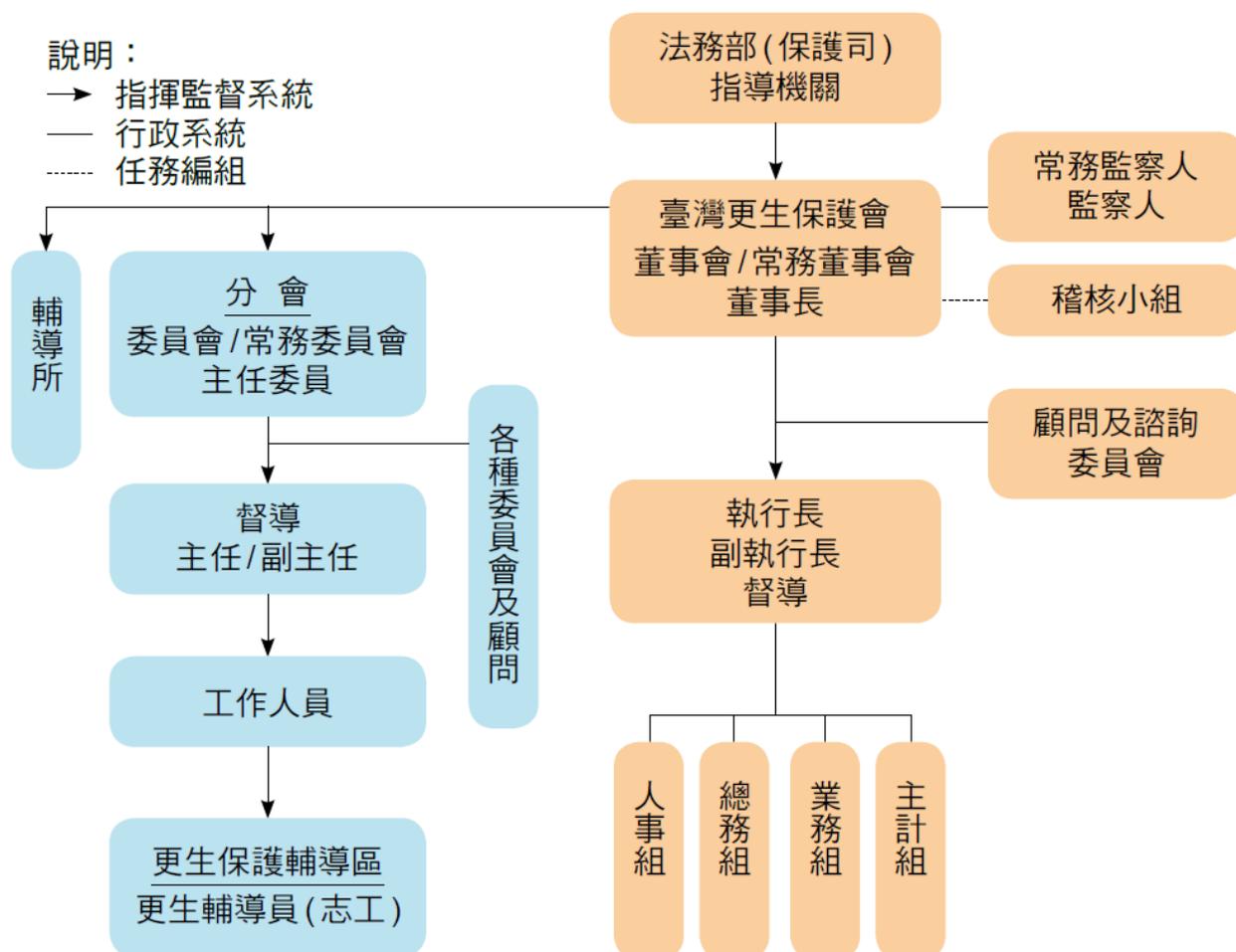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並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9 人，以推展、督導與審議執行事項。置監察人 3 人，稽核、監督與查核本會財務事項。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

董事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總會置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11 人，兼任人員 7 人（包含董事長、執行長、顧問），分掌有關事務，及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31 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各分會專任人員計有 53 人，兼任人員 93 人（包含主任委員），辦理臺灣地區各項保護業務。

分會為強化輔導功能，依更生保護法規定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由本會核聘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志工），係為無給職，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1 至 3 人為副

主任更生輔導員，全國計有 1,046 名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展更生保護工作。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1) 安置處所：

-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792 人次。
-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輔導 1,428 人次。
- 辦理輔導所安置處所租金、修繕及物品採購等事宜。
- 提供更生人安置期間「生活輔導及照顧費」：依收容安置人數，

核給安置機構每人每月 5 千元，內含輔導費、課程鐘點費、交通費、安置個案意外保險費、服裝費、生活費、教育費、醫療掛號費與自付額等。

E. 督促安置機構委辦團體強化輔導內容，除宗教、心靈輔導及生活照顧外，應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準備、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及復歸社會等服務事項。

(2) 技能訓練：

A. 運用法務部專款、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於安置處所、社區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業務，預估辦理 1,000 人次。

B.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600 人次。

(3) 緊急安置：112 年度新增試行服務項目，個案出監後無適當處所居住且無其他社會資源提供協助者，經評估有短期安置需要，得尋覓合適旅舍入住安置，每日補助上限 2,000 元，以 10 天為限，且不得予以延長，預估 40 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結合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就業輔導網絡，發動委員、更生輔導人員主動提供或運用其人脈或聯結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建置協力雇主工作庫，統計分析更生人就業需求及其專長，建置更生人就業資料庫等，輔導就業 1,800 人次。

(2) 輔導就學：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以及核發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輔導 600 人次。

(3) 輔導就醫：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及保護措施輔導 120 人次。

(4) 急難救助：

更生人及其直系血親或配偶，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必要的生活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輔導 1,000 人次。

(5)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輔導 3,000 人次。

(6)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輔導 45,000 人次。

(7)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17,000 人次。

(8)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為各分會能充分掌握轄區內自請保護及迴文書表(通知保護)之受保護人出監後就業及生活狀況，建立更生人名冊，以利追蹤輔導，掌握現況。

(9)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意志薄弱、不良生活習性及常接觸不良環境之更生人，運用更生輔導員，以走動式管理，陪伴關懷及瞭解個案生活情形，導引遠離不良環境，從事正當活動，穩定其心性，促其願意說出內心想法及問題，進而提供必要協助諮詢，以防止再犯，輔導 7,800 人次。

(10) 更生人、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 提供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B.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11) 分會工作人員、委員、更生輔導員具法律專長者，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法律諮詢協助，減低對司法的恐懼，陪伴其面對各種法律程序。

(12) 規劃辦理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活動 60 場次。

(13) 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有鑑於家庭接納是更生人向善最大的支持力量，而近幾年來因為毒品、性侵等案件，更生人家庭接納更生人回歸家庭意願低落，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其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更生人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的意志，減少再犯，預估輔導 350 個家庭。

(14) 愛心協力·守護更生家園-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

遵奉蔡部長政策指示，結合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共同推動本專案，由原本只照顧安置處所內的戒癮學員延伸至服務其家屬，避免毒癮者家庭陷入犯罪之惡性循環，找回支持家庭真正的力量，同時藉由家屬參與關懷戒癮學員，提升對毒癮更生人之保護成效，預估輔導 4 個家庭。

(15)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與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

- A. 112 年度運用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本會與各分會進用 60 位個案管理專案臨時人力，進行藥癮更生人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推動「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以三階段處遇模式執行策略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提供毒品犯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租屋補助及穩定就業獎勵金等各項服務措施，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減少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後，因生活環境問題及障礙之再犯可能性。
- B. 112 年度除持續提供穩定就業獎勵金外，如毒品更生人出監後無適當處所居住且無其他社會資源提供協助者，經個管師評估有短期安置需要，得尋覓合適旅舍入住安置，每日補助上限 2,000 元，以 10 天為限，且不得予以延長；針對因重大事故、災害、疾病或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毒品個案生活陷入困頓者，提供「緊急生活代用券」予個案向更生商家領取生活物資或由分會代領轉發；另經個管師評估自身經濟仍無法解決時，得提供「急難救助金」，上限 5,000 元，僅限申請 1 次，覈實撥付；另為協助毒品更生人治療毒品共病問題，經個管師評估有就醫之需要者，補助其就醫費用，以鼓勵毒品更生人穩定病情，促

進其有效恢復身心健康。

- C. 委外執行陪同返家服務：為協助甫出獄毒品更生人返家或至合適之安置處所，由執行單位派員陪同，支付費用為更生人及必要陪同之人之交通費用，必要陪同之人以 2 人為限，但如經個管師評估有必要者，得不受此限。

(16) 「更保之愛·深耕培育」- 扶助少年飛揚向前實施計畫

- A. 臺中地院司法少年係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本會得予以保護對象，且其半數以上係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多來自脆弱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彼等長期為社會福利邊緣人。本會適時提供自立宿舍租金補貼及助學金資源，及早協助脫貧，將可避免他日成為成年更生人，減低未來社會成本之支出。
- B. 本案受惠對象同時具備更生人及收容人(更生人)子女身分，可達到更生保護及預防犯罪雙重效益。結合富邦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捐助款辦理。預估輔導 160 人次司法少年。

- (17)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新增心理諮商、租屋補助及穩定就業獎勵金等各項服務措施，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減少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後，因生活環境問題及障礙之再犯可能性；另針對因重大事故、災害、疾病或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生活陷入困頓者，提供緊急生活代用券、防疫物品等，協助其共度難關。

3. 暫時保護：

- (1) 依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事項之需要資助車旅費、膳宿費，輔導 1,800 人次。
-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疾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護送其他處所，輔導 110 人次。
-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輔導 20 人次。
-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輔導 140 人次。
- (5) 圓夢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案 26 件。

4. 監所服務：

- (1) 入監輔導：針對即將刑滿出獄之收容人於出獄前第 3 個月起實施團體輔導及入監個別輔導，宣導更生保護觀念、就業諮詢等，並調查接受個別輔導意願，辦理 4,500 人次。

(2) 入監服務：

-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辦理 450 場次。
- B. 結合監所教化規劃辦理文化活動，寓教於樂，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辦理 300 場次。
- C. 聯合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疾病管制局、福音戒毒團體至矯正機關內巡迴宣導減害計畫。
- D.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分署於矯正機關內辦理更生人出獄前之職業觀念宣導講座，提供即將出獄之收容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以做好就業前之準備及職涯規劃。
- E.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能力獲得肯定，提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68 班。
- F. 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就學資助。

(二)訓練、會議及行銷

1. 訓練與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辦理 3 場次。
-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 40 場次。
-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辦理 500 場次。
- (4) 結合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護業務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辦理 2 場次。
- (5)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6) 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 4 場次。
- (7) 新進更生輔導員基礎、特殊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5 場次。
- (8)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辦理 65 場次。
- (9) 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另各分會辦理外聘督導會議的專任人員督導及更生輔導員團體督導。

2. 行銷與宣導：

- (1) 本會及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
- (2) 媒體行銷及宣導廣告：

- A.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B. 製作電視、電台廣播專題，報導安置處所、更生人創業、戒除毒癮之成功案例，鼓勵徘徊法律邊緣之更生人，努力向上，也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
 - C. 運用公車、捷運站、電視台、網路等媒體宣導，擴大宣導層面，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減少再犯。
- (3) 製作甦活人生電子報、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 (4) 宣導活動：
- A. 舉辦第 78 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辦理 15 場次。
 - B. 各分會、輔導所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C.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 D. 春節「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為使更生人於春節假期期間，因貧困或急難及無家可歸、無錢返回居住地者，透過「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協助更生人返家及解決問題，降低因生活面臨立即困境，鋌而走險觸犯法律。
 - E. 為協助微創業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並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除各分會辦理更生市集外，規劃辦理全國或區域性幸運草市集。
 - F. 協助監所推廣收容人技能訓練之自營作業品，以及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提升更生人自信心。
 - G. 舉辦更生保護及司法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 (5)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 A. 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 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兼本會董事長上任以來，非常重視毒品更生人的輔導，毒品犯罪不但是治安的重要議題，也衍生出其他類型的犯罪，甚至個人吸毒，危害家庭及社會，影響層面廣大，因此本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公私協力，積極協助毒品

施用者融入社會，達到減少再犯的目的。

B. 扶助更生人「即訓即上工計畫」：

(A) 更生人在就業市場中，居於較弱勢的地位，在技術上及職場的歷練，皆比一般人稍有不足之處，尤其面臨陌生環境，所受到的衝擊更大，如能在工作之前由職場的主管就工作環境面及技術面，先行加以指導，對於更生人就業的穩定，幫助頗大，爰此，本會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本會協力廠商，協助待業之更生人，參與「即訓即上工計畫」，透過本計畫，讓更生人持續穩定就業，進而減少再犯危險因子。

(B) 由分會透過公立就業服務網路資源、協力廠商，開發願意提供更生就業機會之雇主，並協助更生人應聘後約定訓練場所及內容。由本會提供前端職前訓練補助費用，補助內容包含：用人單位講師費、交通費、膳費、場地費、茶水及材料費；補助參與計畫之更生人就業用品補助、交通費與膳費。

C. 「甦活人生 向前行」- 就業安心版及就業達陣版

協助甫自矯正機關復歸社會更生人順利就業及安定生活，並且改善更生人工作意願薄弱，頻換工作之現況。經由本會各分會轉介前往更生事業、協力廠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路人力銀行等管道協助就業者，規劃「就業安心」補助其求職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費、伙食費及就業所需的體檢、身分等文件申請及日常生活用品。每位個案覓職及未領薪資期間最長得補助二個月。另外「就業達陣」為領有月薪及辦理勞工保險者，在同一雇主工作處所連續就業滿 3 個月以上者，依其連續就業時間及工作出勤狀況，發給遞增就業穩定獎勵金及全勤獎勵金。每位更生人最高可請領 1 萬 8,000 元。

(三) 總務業務

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3. 辦理定期存款增加孳息收益充作更生保護經費。
4. 維護北投會產溫泉管使用權以增加會產價值。

5.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

- (1) 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桃園市星見段、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等會產土地開發規劃事宜。
- (2) 桃園市星見段土地清理。
- (3) 規劃設置更生人安置處所、職前訓練中心、就業緩衝中心及更生事業展售場所。

6. 購置設備：

- (1) 辦公相關設備物品。
- (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落實資訊作業安全，訂定資安計畫和增強資訊安全軟硬體設備。
- (3) 協助各分會檔案室卷宗管理及資料掃瞄建檔。
- (4) 重新運用花蓮輔導所建築物及空地，規劃開發更生事業群，成立輔導所技能訓練中心。
- (5) 為建構溫馨環境，以提升收容人向善回歸家庭社會的動力，進行安置處所設施環境的改善。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1)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與本會新進工作人員試用期間補充規定及相關考核表等規定，辦理工作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 (2) 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 (3) 設置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及更生輔導員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 (4)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
- (5) 本會針對所有人員之培訓需求，規劃辦理多元且務實之訓練課程，以專題講座、實務參訪、心理工作坊等型態展現，並鼓勵各分會舉辦各類型個案研討、督導座談、團體、訓練之相關會議。為增廣見聞，亦提供其參加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團體辦

理之外部訓練，同時鼓勵人員利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台北 E 大、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等免費學習平台。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1)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更生輔導員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 6 小時及實習訓練(按組別需求行政組 8 小時或訪視組 8 小時)，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服務時數等紀錄。
- (2) 本會於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訂有更生輔導員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並另訂有考核表作為管理考核參考。
- (3) 本會建置個案輔導暨輔導員管理系統並設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帳號提供志願服務資源整合。透過本會系統，統籌管理更生輔導員之人力、服務及訓練資料，大幅提升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運用上效益。
- (4)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三、經費需求

11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新臺幣(下同)2 億 9,603 萬 1 千元，包括：

直接保護費	4,203 萬元
間接保護費	9,048 萬元
暫時保護費	299 萬元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41 萬 7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566 萬 8 千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3,844 萬 6 千元

四、預期效益

- (一) 結合社會資源設置安置處所，安置收容更生人，並依照「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本會定期邀請法務部長官及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健全安置處所管理機制。
- (二) 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會辦理之圓夢創業貸款業務，提供更生人擁有一技之長或就業或創業。

- (三) 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局，建構完善「護送-安置-醫療」體系，為出獄人及更生人預作聯繫，提供安置與醫療。
- (四)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擴大保護層面，擴及更生人家庭及家屬。
- (五) 落實執行司法保護政策，提升服務更生人品質及業務推展。啟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加害人被害人對話機制，讓雙方共同為犯罪事件尋求解決之道。
- (六) 引導毒品犯更生人戒除毒癮，自立更生，減少再犯。
- (七) 加強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訓練，以促進不同面向思維，激發動力，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 (八) 提升會產出租率，增加租金及孳息收入。
- (九) 開發會產土地，增加收益，充實保護事業基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8,37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53 萬 4 千元，增加 118 萬 8 千元，約 1.44%，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 億 1,230 萬 9 千元(利息收入 643 萬 7 千元、投資賸餘 169 萬 2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8,555 萬 7 千元、受贈收入 1,86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335 萬 4 千元，增加 1,895 萬 5 千元，約 9.8%，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2 億 9,603 萬 1 千元(直接保護費 4,203 萬元，間接保護費 9,048 萬元，暫時保護費 299 萬元，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41 萬 7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566 萬 8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3,84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288 萬 8 千元，增加 2,314 萬 3 千元，約 8.48%，主要係直接保護費、間接保護費增加所致。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賸餘。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2,020 萬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億 1,115 萬 9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845 萬 9 千元，包括收取利息 643 萬 7 千元、股利 67 萬元、減少創業貸款核貸款項 135 萬 2 千元；現金流出合計 5 億 1,961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 5 億 1,728 萬 5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20 萬 9 千元、無形資產 83 萬 9 千元、什項資產 28 萬 5 千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 萬元，係減少什項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56 萬 1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7,774 萬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6,917 萬 9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5 億 5,270 萬 8 千元，本年度無賸餘，期末淨值為 15 億 5,270 萬 8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 (110)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 7,93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8,813 萬 7 千元，減少 875 萬 2 千元，約 9.93%，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減少所致。
2. 業務支出 2 億 3,443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7,251 萬 6 千元，減少 3,808 萬 6 千元，約 13.98%，主要係間接保護費、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1 億 5,26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8,437 萬 9 千元，減少 3,169 萬元，約 17.19%，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4.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本期短絀 235 萬 7 千元，與預算數收支相等相較，轉收支平衡為短絀，主要係間接保護費、業務及管理費用、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A. 安置處所：

(A)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 802 人次。

(B)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業務：收容 1,157 人次。

(C) 結束苗栗三義姊妹之家安置收容處所。

B. 技能訓練：

(A) 運用法務部專款、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於安置處所、社區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共計 10 班次，465 人次。

(B)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404 人次；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協

助申請減免技訓及檢定費用計 173 人。

(2)間接保護：

A. 輔導就業：

(A)辦理輔導就業 1,952 人次。

(B)協力廠商家數：新增協力廠商 151 家，984 個就業名額。

全年度協力廠商 752 家，提供 801 項工作職缺，6,164 個就業名額。

B. 輔導就學：687 人次。

其中，依本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申請，就學資助人數：486 人次。

C. 輔導就醫：96 人次。

D. 急難救助：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辦理急難救助：2,408 人次。

E.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2,729 人次。

F.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追蹤輔導人次：56,001 人次。

G.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16,352 人次。

H.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7,647

人次。

I. 更生人子女、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348 人次，支出 117 萬 4,000 元。

(B)辦理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等辦理獎勵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272 人次，支出 118 萬 8,000 元。

J. 配合家庭支持方案之推動，各分會規劃三節社區關懷活動，以溫馨感人為主，增進親子家庭互動與關懷弱勢情形：46 場次。

K.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結合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意志，使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計服務 401 個案家，1,066 人。(更生人 397 位；家屬 669 位)

(3)暫時保護：

- A.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1,464 人次、資助膳宿費 656 人次。
- B.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疾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90 人次。
- C.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11 人次。
- D.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醫藥費用 143 人次。
- E. 圓夢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圓夢創業貸款案：新增核准 22 件，已完成撥款為 19 件。

(4) 監所服務：

- A.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3,097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9,487 人次。
- B.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各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導：217 次。
- C. 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辦理入監文化活動：

89 次。

- D.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提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40 班。
- E. 補助監所收容人參加空中大學教育課程學分費：34 人次。
- F. 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更為影響，矯正機關於疫情期間暫停入監輔導及宣導活動，致本會入監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業務宣導及文化活動較 109 年度更為下降。

2. 會議及宣導

(1) 會議：

- A.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4 場會議。
- B.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8 場次。
- C.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 主辦會議場次：534 次，7,480 人參加。
 - 協辦會議場次：23 次，629 人參加。
 - 參與會議場次：490 次，1,453 人參與。
- D.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本會依據法務部頒訂法務部督導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邀請法務部長官及學者專家實地查核各分會管理安置處所。110 年度受三級警戒影響，僅查核屏東分會管理 2 處安置處所，並將查核報告簽核陳報法務部及函請該分會依建議改進事項確實辦理。
- E.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本會 110 年度專任人員暨毒品個案管理師在職訓練 3 場次，以增進專業知能。
- F.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實習教育訓練。
- G. 辦理新進更生輔導員特殊訓練 1 場次。
- H.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77 場次。
- I. 辦理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

(2) 宣導：

- A. 本會及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印製數量 66,476 份。
- B.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A)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432 次。

(B)發佈宣導文件：53 次。

C. 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製作「甦活人生」電子報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D. 「更生 76 勇者無懼向前行」—第 76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法務部五樓大禮堂舉行，由本會邢泰釗董事長主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黃玉垣司長蒞臨指導。因疫情影響，控制參加來賓人數 120 位出席本次盛會。會中除頒發行政院獎牌、法務部及本會獎牌獎狀，並分段播放業務成果 VCR，辦理圓夢創業達人、友善協力廠商及孝親家庭表揚。

E. 幸運草購物誌：

110 年編印「幸運草購物誌」1,200 本，函送中央政府機關、縣市政府、本會董監事及各分會，並將電子檔上傳本會網站同步協助行銷推廣。

F.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A)補助毒品更生人服務及相關經費運用方案

法務部 110 年度補助毒品更生人服務及相關經費，其中 2,765 萬 3,860 元交由本會規劃執行，專款除用於毒品更生人安置期間「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專責人員補助費、安置處所技訓計畫經費，均已陸續執行完成。

(B)申請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自 110 年起於本會與各分會設置社會復歸專案臨時人力，進行藥癮更生人家庭關懷訪視服務。110 年度毒防基金核定名額計 42 人，本會陸續進用 48 位個案管理師(已離職 7 人)，截至 110 年底仍續任者計 41 位。相關教育訓練併同專任人員在職訓練共同辦理 3 場次。又個案管理師之督核管考事宜，請各分會就專業能力、學習態度與工作表現每季定期考核。本會人員亦以不定期督導考核方式了解各分會辦理情形，並就相關策略進行

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C) 規劃推動更生人技能訓練

本會運用法務部 110 年度毒品業務補助專款優先辦理毒品更生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業務。經邀集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會代表共同審查結果計有展夢家園麵食點心訓練班；社團法人基督教愛鄰舍全人關懷協會提出咖啡輕食訓練班，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提出皮革手作訓練班，合計 3 個班別，均已按分配經費發交相關分會執行，參訓學員 52 人。另外，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新北璞真之家美食烹飪班、苗栗戒毒村客家小吃班、南投茄荖山莊烹飪小吃班、嘉義救國團、台南餐飲短期訓練班、臺東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基隆向上學苑園藝療癒課程，共計 7 個班次，參訓學員 62 人。

(D) 「甦活人生 向前行」- 就業安心版及就業達陣版

甲、就業安心版：協助甫自矯正機關復歸社會更生人順利就業及安定生活，經由本會各分會轉介前往更生事業、協力廠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路人力銀行等管道協助就業者，補助其求職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費、伙食費及就業所需的體檢、身分等文件申請及日常生活用品。每位個案覓職及未領薪資期間最長得補助二個月。

乙、就業達陣版：穩定更生人就業獎勵金試行方案，為改善更生人工作意願薄弱，頻換工作或工作停輟無常之現況。規劃經由本會各分會轉介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更生事業或協力廠商就業，並領有月薪及辦理勞工保險者，在同一雇主工作處所連續就業滿 3 個月以上者，依其連續就業時間及工作出勤狀況，發給就業穩定獎勵金及全勤獎勵金。採行獎勵金額遞增方式，規劃連續就業滿 3 個月以上者發給就業穩定獎勵金 3,000 元。連續就業滿 6 個月再發給就業穩定獎勵金 4,000 元。連續就業滿 12 個月再發給就業穩定獎勵金 5,000 元。連續就業滿週年，且每月均維持全勤工作紀錄者，再加碼發給全勤獎勵金 6,000 元。即每位

更生人最高可請領 1 萬 8,000 元。

(E)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本會於疫情期間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結合「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除提供經濟困頓的更生人一定收入外，不同以往，更生人的工作地點遍佈於更生保護會總會及各地分會辦公室，工作內容為清潔、量體溫、引導或不具個資之工作，雇主兼具輔導者的角色，於更生人上工時予以情緒支持及鼓勵，一起面對生活困難，在友善工作環境，更生人能縮短工作適應期，並感受到社會對他的關懷與照顧。

(F) 圓夢無息創業貸款

甲、107 年已將原創業小額貸款名稱修正成「圓夢創業貸款」，原核貸上限金額由 40 萬元調整至 80 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調高至 160 萬元。另放寬受保護人申貸年限，由自有受保護人身分開始起算五年，只要具有更生人身分，雖超出前開年限，分會有具體輔導事實，經評估後亦可申貸。

乙、因應商業多元化趨勢，專案申請第二次貸款之條件，增加申辦不同事業者亦得申貸等優惠措施。又考量創業貸款額度提高，為降低其還款壓力及經營風險，因之申貸人還款年限同步放寬至五年。俾提升更生人申貸之意願，創造其更多就創業機會。經統計 110 年度各分會達成 22 件貸款案，整體目標值達成率 84.61%。

(G) 幸運草網路商城

本會自 107 年度結合山淬有限公司及神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網路商城營運計畫，輔導更生人電子商務行銷思維，並以神腦購物網站及台新金控等企業福利網站為主要推播管道，推廣幸運草更生商品，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服務。110 年度持續委託廠商辦理網路商城營運計畫，除神腦購物網站、台新金控及兆豐集團等企業福利網站外，並新增台灣之星、博客來、可購樂等行銷管道，同時全年度規劃促銷活動，以消費滿額即打折方式，增加消費者購買力與幸運草網路商品曝光度並增加圖

文影片介紹，積極推廣更生商品。

- (H) 結合企業贊助司法大廈管委會福利社專屬攤位免費提供更生人及安置處所工作坊行銷更生商品

遵奉法務部羅前部長指示：為協助行銷更生商品，法務部地下室福利社攤位保留一攤提供更生攤商輪流擺設。洽詢後由北區五個分會推薦更生攤商輪流擺設，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實施，租金 150 元(減半收取)。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贊助攤位租金，並製作「更生攤商產品展售期程表」彩色輸出圖廣告張貼於法務部、司法大廈、本會及各分會辦公室等處所，另於本會網站公告，以招廣徠。

- (I)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行

甲、將服務面向擴大到更生人家屬，協助其家庭重建、正常運作，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並辦理孝親家庭選拔活動，展現近年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具體成果。

乙、法務部為納入「援助家庭」政策，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1005512490 號函頒更名「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另為配合法制體例與本方案執行現況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訪視工作人員資格及針對觸犯家庭暴力罪更生人參與本方案之評估及處遇。

丙、本會運用法務部 110 年度毒品業務補助專款優先辦理毒品更生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業務。計有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南投、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花蓮、臺東及宜蘭等 13 個分會提出申請。業經審核通過分配經費發交前開分會執行。並依規定請該等分會提交成果報告審查後彙整轉陳法務部。(花蓮分會因委辦單位人力調配問題，無法執行，遂由分會自行辦理。

- (J) 「愛心協力·守護更生家園」-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計畫遵奉蔡部長政策指示，結合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捐助款共同推動本計畫，臺南、高雄、屏東分會共計提報 4 位個案，案家經濟狀況改善、關係好轉且生活漸趨穩定。

(K)各分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合作辦理之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於收容人出監前及出監後等階段發展更具延續性之方案措施：110年第1-4季各矯正機關共轉介18人，分會評估後開案人數13人，提供其他更生保護措施3人。

(L)全面啟動紓困及振興保護措施

110年5月起新冠肺炎疫情升溫並進入三級警戒，本會輔導之創業貸款事業主及更生人家庭，受到嚴重的疫情衝擊。本會全力配合法務部政策，並貼近民意，於疫情期間推出紓困4.0版，除提供圓夢創業貸款更生人紓困措施外，另推出物流補貼、家庭支持勤學紓困、紓困關懷箱送愛到家等措施。臺灣各地許多更生人及其家庭，因此紓困措施受惠，平安渡過疫期的危機。隨著國內疫情逐漸趨緩，政府於110年10月8日發送「振興五倍券」，配合政策規劃於活動計畫期間，消費者持紙本實體券購買更生商品或進行勞務等交易行為，本會提供加碼補助二成措施。每一位受輔導創業之更生人則最高補助1萬元。另於新竹Big City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舉辦幸運草更生商品展售會及法務部一樓大廳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馨生人產品，共同辦理一日店長記者會，協助更生人行銷商品，渡過疫情難關。

(M)編纂出版《更生保護工作指引》

為使本會各分會工作人員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本會在110年11月起著手編纂《更生保護工作指引》，本指引分為八大單元，首重團隊理念與使命、更生保護內涵、服務態度及原則，其中將〈更生保護倫理守則〉明確規範，讓工作夥伴有所依循。對各項業務如安置、技訓、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等及以更生人為中心之方案，如圓夢創業貸款、認輔方案、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之內涵及流程，皆有深入介紹，在指引手冊的最後，針對與工作夥伴最切身關係之人員培訓、管理及工作管理與績效，也有清楚的說明，未來無論在人事更迭或業務調整，這本《更生保護會工作指引》將成為執行業務時之教戰守則，讓更生保護更加專業化。

3. 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1)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 A.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
111 年度管理會產房屋，每年至少派員進行屋況巡檢一次；分會管理會產房屋因老舊修繕次數及經費逐年增加，針對財物之保管使用並於每年定期盤點製作盤點表呈核。
- B. 會產將逐漸老化，影響收益，為維護老舊房產，本會業於 111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會產房屋維修預算經費，將督促各管理單位檢視，依急迫性逐步翻修。

(2)會產土地的管理維護：

- A. 為防止土地遭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均每個月不定期前往勘察簽核，對於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也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及作成紀錄備查，並將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 B. 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按季派員勘察並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 C. 為避免違反政府法規情事發生，並維護本會權益，本會行文代管會產土地及房屋之分會請隨時勘察瞭解是否有違章建築或無權佔有情形。
 - D. 在辦理土地開發招標前，為免有閒置荒廢土地未利用，未使用之土地積極辦理短期出租增加收入，不僅會產土地有承租人整理，減少維護費用支出，同時可減少閒雜人等侵入的機會。
- (3)為增加存款及孳息收益情形，除因應會務需要備用活儲外，餘均以整存方式辦理定期存款，且視利率高低選擇穩當之金融機構定存，定存金額以存非大額定存之存款，利率較高。
- (4)本會現有土地及房屋除供作設置辦公室、輔導所及提供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使用外，其餘土地及房屋均辦理出租，出租率分別為 98.9 %及 98.9%(新竹分會無法出租戶除外)。

4. 人事業務

(1)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A.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

充規定、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與本會新進工作人員試用期間補充規定及相關考核表等規定，辦理工作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 B. 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 C. 設置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及更生輔導員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 D.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
- E. 為增進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管理幹部熟悉當前事務政策，並提供實務深度對話場域，進而凝聚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召開主管會議，進行職場管理能力培力及雙向交流。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A.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更生輔導員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6小時及實習訓練(按組別需求行政組8小時或訪視組8小時)，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服務時數等紀錄。
- B. 更生輔導員個人資料檔案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等系統已電腦化登錄。
- C. 本會於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訂有更生輔導員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並另訂有考核表作為管理考核參考。
- D.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二、上(11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4,188萬4千元，較預計數4,126萬7千元，增加61萬7千元，約1.50%，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9,460萬9千元(利息收入23萬1千元、政府補助收入8,562萬4千元、受贈收入867萬2千元、雜項收入8萬2千元)，

較預計數 9,667 萬 7 千元，減少 206 萬 8 千元，約 2.14%，主要係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三) 業務支出執行數 9,895 萬 9 千元(直接保護費 1,249 萬 4 千元、間接保護費 2,266 萬 6 千元、暫時保護費 83 萬 4 千元、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52 萬 1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50 萬 9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5,693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3,644 萬 4 千元，減少 3,748 萬 5 千元，約 27.47%，主要係間接保護費、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四) 業務外支出執行數 167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67 萬 9 千元，主要係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585 萬 5 千元，與累計分配賸餘數相較，增加 3,435 萬 5 千元，主要係間接保護費、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32,074	100.00	收入	296,031	100.00	275,888	100.00	20,143	7.30	
79,385	34.21	業務收入	83,722	28.28	82,534	29.92	1,188	1.44	
79,385	34.2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3,722	28.28	82,534	29.92	1,188	1.44	
79,385	34.2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3,722	28.28	82,534	29.92	1,188	1.44	
152,689	65.79	業務外收入	212,309	71.72	193,354	70.08	18,955	9.80	
7,263	3.13	財務收入	8,129	2.75	6,603	2.39	1,526	23.11	
5,615	2.42	利息收入	6,437	2.17	4,851	1.76	1,586	32.69	預估利息收入增加。
1,648	0.71	投資賸餘	1,692	0.57	1,752	0.64	-60	-3.42	
145,426	62.6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4,180	68.97	186,751	67.69	17,429	9.33	
125,861	54.23	政府補助收入	185,557	62.68	161,775	58.64	23,782	14.70	預估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19,215	8.28	受贈收入	18,623	6.29	24,976	9.05	-6,353	-25.44	預估受贈收入減少。
271	0.12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79	0.03	雜項收入	-	-	-	-	-	-	
234,430	101.02	支出	296,031	100.00	272,888	98.91	23,143	8.48	
234,430	101.02	業務支出	296,031	100.00	272,888	98.91	23,143	8.48	
93,446	40.27	保護費用	141,917	47.94	112,419	40.75	29,498	26.24	
29,732	12.81	直接保護費	42,030	14.20	32,324	11.72	9,706	30.03	預估新增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個案緊急安置費用。
58,308	25.12	間接保護費	90,480	30.56	71,689	25.98	18,791	26.21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預估增加個管人力。
2,141	0.92	暫時保護費	2,990	1.01	1,884	0.68	1,106	58.70	預估護送受保護人返家或其他處所支出增加。
3,265	1.41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417	2.17	6,522	2.36	-105	-1.61	
11,689	5.04	出租資產費用	15,668	5.29	13,049	4.73	2,619	20.07	
11,689	5.04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5,668	5.29	13,049	4.73	2,619	20.07	預估會產整修、整地及拆除工程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增加。
129,296	55.71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8,446	46.77	147,420	53.43	-8,974	-6.09	
129,296	55.71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8,446	46.77	147,420	53.43	-8,974	-6.09	
-2,357	-1.02	本期賸餘(短絀)	-	0.00	3,000	1.09	-3,000	-100.0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7,107	係銀行存款利息及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7,107	
調整非現金項目：	527,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8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數。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490	係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數。
攤銷(無形資產)	657	係電腦軟體、企業識別系統設計費之攤銷數。
攤銷(遞延資產)	4,585	係遞延費用之攤銷數。
投資賸餘	-1,022	係股票投資評價利益。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517,285	係減少購買3個月~1年期之定期存單。
減少應收款項	237	係應收帳款減少及應收利息增加。
減少預付款項	90	係其他預付款減少。
減少應付款項	-3,767	係應付費用減少。
減少預收款項	-166	係預收租金減少。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20,2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0,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6,437	係銀行存款利息。
收取股利	670	係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515,933	
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	-517,285	係增加持有1年以上之定期存單。
減少長期貸款	1,352	係創業貸款核貸款項減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24	
增加無形資產	-839	係購置、擴充電腦軟體。
增加什項資產	-285	係存出保證金減少、催收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1,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80	
減少什項負債	-480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74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718,956	-	718,956	
創立基金	143	-	143	民間捐助
其他基金	718,813	-	718,813	
公積	151,397	-	151,397	
受贈公積	1,266	-	1,266	
其他資本公積	150,131	-	150,131	
累積餘絀	682,355	-	682,355	
累積賸餘	682,355	-	682,355	
合 計	1,552,708	-	1,552,70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9,385	業務收入	83,722	82,534	
79,38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3,722	82,534	
79,385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3,722	82,534	本會會產出租收入。
152,689	業務外收入	212,309	193,354	
7,263	財務收入	8,129	6,603	
5,615	利息收入	6,437	4,851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生息。
1,648	投資賸餘	1,692	1,752	本會所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收入670千元及投資評價利益1,022千元。
145,42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4,180	186,751	
125,861	政府補助收入	185,557	161,775	法務部補助129,059千元、各地方檢察署補助54,325千元、各縣市政府專款補助2,173千元。
19,215	受贈收入	18,623	24,976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
271	違規罰款收入	-	-	
79	雜項收入	-	-	
232,074	總 計	296,031	275,88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34,430	業務支出	296,031	272,888	
93,447	保護費用	141,917	112,419	
29,733	直接保護費	42,030	32,324	
1,181	服務費用	4,203	1,550	
184	水電費	180	182	屏東輔導所水電費。
3	郵電費	-	4	
2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605	5	辦理技能訓練班成果發表會費用。
389	修理保養費	825	620	本會所屬安置處所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壞之修繕費用。
28	保險費	30	39	本會所屬安置處所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21千元、辦理技能訓練班團體意外險9千元。
575	專業服務費	2,563	700	1.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即訓即上工訓練計畫，講師鐘點費2,501千元，預估辦理1,000人次。 2. 安置處所消防安檢費62千元。
577	材料及用品費	2,037	678	
259	使用材料費	1,880	568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即訓即上工訓練計畫材料費，預估辦理1,000人次。
318	用品消耗	157	110	購買安置處所收容人寢具、棉被等生活用品，以及防疫物品。
725	租金與利息	1,026	1,043	
725	地租	812	812	本會臺南輔導所、高雄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花蓮輔導所等租金費用。
-	房租	214	231	臺南分會辦理技能訓練班、即訓即上工訓練計畫場地租金。
7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4	568	
702	攤銷	314	568	本會彰化清新學苑、臺南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修繕工程予以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29	稅捐與規費	21	31	
18	稅捐	16	20	本會安置處所公務汽車使用牌照稅。
11	規費	5	11	本會安置處所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26,519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4,429	28,454	
26,519	資助及補助費	34,429	28,454	1. 資助本會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輔導所、基隆向上學苑等委辦團體收容輔導等費用，預估792人次，11,870千元。(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每月5千元。) 2. 結合基督教晨曦會等公益團體成立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補助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等費用，預估1,428人次，21,410千元。(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生活輔導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8,308	間接保護費	90,480	71,689	照顧費每月5千元。) 3.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即訓即上工訓練計畫，資助學員參訓生活費等200千元。 4. 輔導更生人自行參加公私立職訓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班，資助參訓人員部分技訓費用及生活費49千元，預估參訓600人次。 5. 辦理個案緊急安置費用900千元(包含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41,463	服務費用	64,079	53,497	
292	水電費	413	408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所需水電費。
558	郵電費	1,048	994	1. 以郵寄方式請更生輔導員(志工)訪視個案所需之郵資費用218千元。 2.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所需郵電費30千元。 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所需郵電費800千元。
590	旅運費	122	164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承辦人差旅交通費76千元及貨物運費46千元。
2,138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2,328	2,543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印製講義費63千元，贈送文宣品243千元，預估輔導17,000人次。 2.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1,571千元。 3.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成果報告印製費10千元，贈送文宣品10千元。 4.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成果報告、海報、宣導品431千元。
66	保險費	63	-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社工保險費。
26,710	一般服務費	43,784	34,134	1.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預估訪視3,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費61千元。 2.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經評估認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保護措施，以協助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109	專業服務費	16,321	15,254	<p>解決其就學、就業、就醫等相關問題，預估訪視45,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輔助人力交通費589千元。</p> <p>3.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支給輔助人力交通費31千元。</p> <p>4.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283千元。</p> <p>5.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專案個案管理人力60名之薪資、加班費、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差旅交通費、團體意外險等42,737千元，大樓管理費83千元。</p> <p>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支給講師鐘點費3,491千元，預估輔導17,000人次。</p> <p>2. 各分會結合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生人家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以及新北分會自行辦理該方案，協助其家庭重建，促使其家庭正常運作。服務對象包括個案及其家庭成員，預估輔導350家庭，訪視服務費、電話訪視費、團體輔導、心理諮商、專業專責人員補助費11,561千元。</p> <p>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個別、家族心理諮商(治療)費30戶，780千元及採購網路會議程式使用權9千元。</p> <p>4. 辦理更生人個別、家族心理諮商(治療)費20戶，480千元。</p>
1,352	材料及用品費	2,508	1,823	
65	使用材料費	336	629	<p>1.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課程材料費286千元。</p> <p>2.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團體輔導課程材料費5千元。</p> <p>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油料費45千元。</p>
1,287	用品消耗	2,172	1,194	<p>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便當、茶水費32千元，預估輔導17,000人次。</p>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35 134	租金與利息 房租	812 161	913 177	2.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家庭支持及 援助家庭服務方案團體輔導文具、便 當、茶水費21千元。 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 資源計畫行政辦公費、防疫物品、數位 網路儲存伺服器、新增OA設施及網路線 路架設等2,119千元。
601	設備租金	651	736	1.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或諮 商輔導租用場地費141千元。 2.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家庭支持及 援助家庭服務方案團體輔導租用場地費 20千元。 1. 新北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家庭支持及 援助家庭服務方案設備租金46千元。 2. 團體輔導或諮商輔導車租2千元。 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 資源計畫租借影印事務機18台，583千元 ，訪查業務車租20千元。
14,758 14,758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資助及補助費	23,081 23,081	15,456 15,456	1. 資助更生人就業前及甫就業時生活 費、交通費，另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導暫 時就業所需等費用415千元。 2. 更生人穩定就業補助方案1,250千元。 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 資源計畫更生人就業穩定獎勵金100人， 1,800千元。 4. 核發更生人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 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600人次， 2,426千元。 5. 結合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輔導家 庭經濟不佳之就學中少年，提供助學金 ，預估100人次，300千元。 6.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辦理 就醫手續、健保等相關費用及部分負擔 ，預估120人次，212千元。 7. 家境貧困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 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提 供急難救助，預估1,000人次，1,345千 元。 8. 三節或特殊情況，進行貧困更生人慰 問，預估2,073千元。 9. 核發更生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預 估300人次，1,465千元。 10. 核發監所收容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 ，預估300人次，1,355千元。 11. 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230千元 ，預估輔導4家庭。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141	暫時保護費	2,990	1,884	1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租屋預估補助60戶，2,880千元、採購民生物資更生商品提供生活陷入困境更生人1,000千元、急難救助金10人，100千元。 13. 辦理更生人租屋補助60戶，2,880千元，採購民生物資更生商品提供生活陷入困境更生人2,000千元，以及防疫物品1,200千元。 14. 結合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輔導家庭經濟不佳，或因故無法回歸家庭，必須自立而有居住需求之少年，提供租屋補助，預估60人次，150千元。
15	服務費用	67	48	
-	郵電費	4	6	6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郵費。
7	旅費	60	-	-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外部單位派員陪同毒品更生人返家或其他處所之交通費用。
4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3	6	6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刊登廣告費。
-	一般服務費	-	36	
4	專業服務費	-	-	
3	稅捐與規費	26	25	
3	規費	26	25	25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支應辦理個案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程序相關費用。
2,123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897	1,811	
2,123	資助及補助費	2,897	1,811	1. 資助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車旅費、膳宿費，預估1,800人次，821千元。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疾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護送其他處所。按交通、膳雜需求覈實報支，預估110人次，738千元。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按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覈實支給，預估20人次，32千元。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預估140人次，1,016千元。 5.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緊急醫療費用預估20人，200千元、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30人，90千元。
3,265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417	6,522	
1,921	服務費用	4,205	4,868	
7	旅運費	43	42	42 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短程計程車資。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96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947	701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文化活動、監所關懷等講義、成果印製及宣導活動費。
94	一般服務費	788	921	1.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4,500人次、業務宣導活動450場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費497千元。 2. 20分會辦理轄區三節入監關懷活動，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291千元。
1,225	專業服務費	2,427	3,204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4,500人次、業務宣導450場次、技能訓練68班，支付講師鐘點費。
1,060	材料及用品費	1,571	1,383	
982	使用材料費	1,390	1,347	20分會於轄區監所辦理收容人團體輔導、業務宣導、技能訓練班所需材料費。
78	用品消耗	181	36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業務宣導所需文具用品及餐點費。
284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641	271	
284	資助及補助費	641	271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學分費資助、發放貧困收容人生活衛生用品等慰問品，另辦理桃園、臺中、高雄女監攜子入監貝齒護苗計畫，提供嬰幼兒牙齒保健照護、個人物資補助。
11,689	出租資產費用	15,668	13,049	
11,689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5,668	13,049	
3,356	服務費用	4,382	4,508	
72	水電費	59	6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以及會產空戶水電費及瓦斯費。
13	郵電費	17	17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郵電費。
-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8	10	辦理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出租之廣告費。
2,140	修理保養費	2,816	2,299	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修繕費。
160	保險費	214	175	各地會產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
964	一般服務費	618	1,347	1. 出租各地房屋、土地公證費430千元。 2. 辦理各地房屋及土地出租之仲介費，以及本會房屋管理費188千元。
7	專業服務費	650	600	本會辦理會產活化規劃相關經費。
183	材料及用品費	183	303	
-	使用材料費	3	3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公務機車油料費。
183	用品消耗	180	30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因應業務需要耗用之紙張、炭粉等辦公用品費用。
184	租金與利息	221	183	
39	設備租金	40	4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租借影印機。
145	利息	181	143	押租金設算利息。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1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35	7,209	
6,490	折舊	6,490	6,49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87	攤銷	3,545	719	會產整修、整地及拆除工程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790	稅捐與規費	847	846	
790	規費	847	846	會產規劃運用、催收積欠租金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等相關費用。
129,296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8,446	147,420	
129,296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8,446	147,420	
68,839	用人費用	75,747	79,108	
41,930	薪資	45,213	43,788	1. 辦理各項業務專任人員66人薪津41,464千元。 2. 兼任本會工作人員91人兼職費3,660千元。 3. 召開董事會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監察人會議，董事、監察人出席費89千元。
1,965	超時工作報酬	2,392	2,298	因業務需要，依規定支給專任人員加班費49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752千元，另為符合勞基法規定，支給前一年補休屆期未休加班費150千元。
8,461	獎金	9,253	8,685	1. 核發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5,183千元、考核獎金3,753千元。 2. 核發兼任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年終獎金109千元。 3. 核發業務評鑑獎金170千元。 4. 核發房屋出租績效獎金38千元。
10,698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12,159	18,071	1. 按月支薪提撥專任人員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2,952千元。 2. 依勞基法規定補提舊制退休準備金9,207千元。
4,811	員工保險費	5,223	5,036	1. 專任人員勞、健保費4,864千元，誠實保險費20千元。 2. 專任人員意外事故保險費53千元、主任委員意外事故保險費16千元。 3. 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270千元。
974	福利費	1,507	1,230	1. 專任人員婚喪生育補助400千元、健康檢查補助305千元、三節慰勞金198千元。 2. 專任人員生日禮金239千元、主任委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生日禮金72千元。 3. 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專任人員調動補助要點，給予奉派調動人員通勤補助243千元。 4. 依勞工健康檢查保護規則辦理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50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6,621	服務費用	48,199	53,317	
413	水電費	454	416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1,404	郵電費	1,188	1,128	1. 分會舉辦學術研討會、輔導員研習會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8千元。 2.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以及數據通訊費計1,180千元。
621	旅運費	1,683	1,426	配合本會及20分會工作人員業務需要出差，支付雜費、交通費及住宿費1,648千元，以及貨物運費35千元。
14,077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16,349	16,064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及分區座談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業務觀摩、環境教育及學術研討會等印製會議資料，以及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計1,565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宣導品、第78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記者會、業務成果發表、更生市集活動等計14,784千元。
382	修理保養費	405	391	本會及20分會影印機、事務機、印表機、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公務車輛、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702	保險費	1,342	868	本會及分會會產辦公室火災地震險、公務車輛強制險，辦理1,147名更生輔導員以及業務相關活動投保之團體意外險。
9,752	一般服務費	9,414	8,840	1. 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交通費63千元。 2. 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協助個案追蹤輔導、辦公室行政文書支給交通、膳雜費等計4,230千元。 3. 分會聘僱臨時人員協助處理會務計3,924千元。 4. 舉辦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配合舉辦司法保護宣導活動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610千元。 5. 因業務需要，本會及20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計68千元。 6. 配合地檢署支給司法志工值班費計519千元。
17,779	專業服務費	16,009	22,905	1. 本會及20分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學術研討會及法治教育宣導等支付講師鐘點費計1,622千元。 2. 20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計788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 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在職訓練, 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新進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支給講師出席費、交通費計864千元。
				4. 委託會計師查核稅務及財務報表簽證費、依行政院規定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資通安全責任為C級)支給服務費計1,350千元。
				5. 各類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費2,200千元。
				6. 配合地檢署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支出尿液檢驗費、毒物檢驗費、毒品戒癮治療費, 保安處分計畫支出禁戒費用計9,185千元。
517	公共關係費	880	880	本會及20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的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費用。
97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75	399	分會辦理四大媒體業務宣導活動費。
7,318	材料及用品費用	6,349	6,787	
91	使用材料費	187	81	1. 分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教材費106千元。
				2. 本會及分會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1千元。
7,227	用品消耗	6,162	6,706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外聘督導會議、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議、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在職訓練, 舉辦司法保護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業務會議、業務觀摩、環境教育及學術研討會等便當、餐費、茶水費及文具消耗用品計4,522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計1,222千元。
				3. 訂購法務通訊、專業叢書等計418千元。
846	租金與利息	3,294	3,216	
475	房租	2,111	2,011	1. 召開委員會、舉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業務觀摩、法治教育、學術研討會等場地租用費計2,068千元。
				2. 分會承租辦公室租金計43千元。
371	設備租金	1,183	1,205	1. 20分會辦理業務活動租用設備, 臺北、新北、臺中、花蓮分會租用影印機198千元。
				2. 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在職訓練、業務觀摩、環境教育及其他業務活動車租985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6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01	4,439	
3,113	折舊	2,918	3,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房屋及建築折舊1,045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19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73千元、什項設備折舊603千元。
1,578	攤銷	1,383	1,338	電腦軟體、企業識別系統設計費攤銷及辦公室整修資本化。
80	稅捐與規費	65	62	
3	稅捐	8	8	業務推動所需支付印花稅、使用牌照稅。
78	規費	57	54	配合各項業務推展所需的各項政府行政規費。
897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491	491	
1	會費	1	1	嘉義分會加入轄區慈善團體聯合協會會費。
896	資助及補助費	490	490	配合地檢署辦理弱勢家庭幼童緊急托顧安置費、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
4	短絀及賠償	-	-	
4	各項短絀	-	-	
234,430	總 計	296,031	272,888	

註：本年度預算數係配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增訂會計科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增訂科目重分類之數。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	
機械及設備	1,209	汰換網路防火牆、伺服器主機及採購個人電腦。
總 計	1,209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1,607,010	資 產	1,610,513	1,614,926	-4,413
259,332	流動資產	259,167	767,196	-508,029
169,415	現金	177,740	169,179	8,561
169,415	銀行存款	177,740	169,179	8,561
67,074	流動金融資產	56,482	572,745	-516,263
1,033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3	1,033	-
8,79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986	9,964	1,022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流動	-	-	-
57,2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435	561,720	-517,285
8,361	應收款項	10,613	10,850	-237
283	應收帳款	195	296	-101
-	應收退稅款	-	-	0
2,336	應收利息	5,285	4,679	606
5,743	其他應收款	5,133	5,875	-742
1,197	預付款項	1,044	1,134	-90
14	預付租金	14	14	-
110	預付保險費	110	110	-
823	留抵稅額	669	759	-90
251	其他預付款	251	251	-
13,284	其他流動資產	13,288	13,288	-
13,284	銀行存款-限制	13,288	13,288	-
545,76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561,809	45,876	515,933
524,722	非流動金融資產	537,494	20,209	517,285
524,7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494	20,209	517,285
21,041	長期貸款	24,315	25,667	-1,352
21,041	長期擔保貸款	24,315	25,667	-1,352
161,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18	160,027	-1,709
126,491	土地	126,491	126,491	-
126,491	土地	126,491	126,491	-
-	土地改良物	-	-	-
12,349	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49	-
-12,34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49	-
28,279	房屋及建築	26,189	27,234	-1,045
62,682	房屋及建築	62,682	62,682	-
-34,40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6,493	-35,448	-1,045
4,216	機械及設備	3,691	3,679	12
12,394	機械及設備	14,334	13,125	1,209
-8,17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643	-9,446	-1,197
3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7	590	-73
2,0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37	2,537	-
-1,70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0	-1,947	-73
2,495	什項設備	1,344	1,947	-603
10,238	什項設備	10,238	10,238	-
-7,74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894	-8,291	-603
86	建構中固定資產	86	86	-
86	未完工程	86	86	-
629,205	投資性不動產	616,225	622,715	-6,490
629,205	投資性不動產	616,225	622,715	-6,490
819,353	投資性不動產	819,353	819,353	-
-190,148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203,128	-196,638	-6,490
1,702	無形資產	1,611	1,429	182
1,702	無形資產	1,611	1,429	182
1,306	電腦軟體	1,611	1,240	371
396	其他無形資產	-	189	-189
9,110	其他資產	13,383	17,683	-4,300
2,501	遞延資產	6,342	10,927	-4,585
2,501	遞延費用	6,342	10,927	-4,585
6,609	什項資產	7,041	6,756	285
80	存出保證金	74	89	-15
6,595	催收款項	7,037	6,734	303
-6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0	-67	-3
1,607,010	資產合計	1,610,513	1,614,926	-4,41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60,300	負債	57,805	62,218	-4,413
39,041	流動負債	37,705	41,638	-3,933
24,776	應付款項	23,294	27,061	-3,767
6,331	應付代收款	6,138	6,461	-323
17,677	應付費用	16,487	19,873	-3,386
458	應付稅款	395	443	-48
311	其他應付款	274	284	-10
981	預收款項	1,123	1,289	-166
921	預收收入	1,123	1,229	-106
60	其他預收款	-	60	-60
13,284	其他流動負債	13,288	13,288	-
13,284	應付代收款-限制	13,288	13,288	-
21,259	其他負債	20,100	20,580	-480
21,259	什項負債	20,100	20,580	-480
20,295	存入保證金	19,172	19,543	-752
963	應付保管款	928	1,037	-74
60,300	負債合計	57,805	62,218	-4,413
1,546,710	淨值	1,552,708	1,552,708	-
718,956	基金	718,956	718,956	-
718,956	基金	718,956	718,956	-
143	創立基金	143	143	-
718,813	其他基金	718,813	718,813	-
151,397	公積	151,397	151,397	-
151,397	資本公積	151,397	151,397	-
1,266	受贈公積	1,266	1,266	-
150,131	其他資本公積	150,131	150,131	-
676,357	累積餘絀	682,355	682,355	-
676,357	累積賸餘	682,355	682,355	-
676,357	累積賸餘	682,355	682,355	-
1,546,710	淨值合計	1,552,708	1,552,708	-
1,607,01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10,513	1,614,926	-4,41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二) 董事	14	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三)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兼任。
(四) 監察人	2	由律師、會計師兼任。
(五) 顧問	3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主任等人員兼任。
(六) 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觀護人兼任。
(八) 主任委員	20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九) 督導	40	由各地檢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
(十) 專員	23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十一) 助理	2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合 計	107	
二、專任人員		
(一) 督導	1	總會，兼任組長。
(二) 組長	3	總會。
(三) 主任	11	各分會。
(四) 副主任	10	各分會。
(五) 專員	40	總會及各分會。
(六) 雇員	1	總會。
合 計	66	
總 計	17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資遣 及卹償金	員工保險費	福利費	總計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42	-	-	-	1	-	43
(二) 董事	65	-	-	-	1	-	66
(三) 常務監察人	42	-	-	-	1	-	43
(四) 監察人	24	-	-	-	1	-	25
(五) 顧問	126	-	-	-	3	-	129
(六) 執行長	42	-	-	-	1	-	43
(七) 主任委員	840	-	105	-	36	72	1,053
(八) 督導	1,680	-	-	-	35	-	1,715
(九) 專員	828	-	-	-	17	-	845
(十) 助理	60	-	4	-	1	-	65
合計	3,749	-	109	-	97	72	4,027
二、專任人員							
(一) 督導	775	60	162	327	88	14	1,426
(二) 組長	2,327	180	559	732	267	101	4,166
(三) 主任	8,985	591	2,206	3,788	1,004	250	16,824
(四) 副主任	7,066	438	1,506	2,481	842	328	12,661
(五) 專員	21,954	1,118	4,636	4,809	2,903	730	36,150
(六) 雇員	357	5	75	22	22	12	493
合計	41,464	2,392	9,144	12,159	5,126	1,435	71,720
總計	45,213	2,392	9,253	12,159	5,223	1,507	75,74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	475	
業務及管理費用	475	
服務費用	47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75	1. 本會臺北分會辦理YOYO LIVE SHOW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經費300千元。 2. 本會桃園分會辦理空中司法桃園有愛廣播節目，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經費56千元。 3. 本會苗栗分會辦理平面媒體行銷宣導，相關刊登經費10千元。 4. 本會臺中分會辦理更生之歌法治教育廣播節目，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經費99千元。 5. 本會澎湖分會辦理平面媒體行銷宣導，相關刊登經費10千元。
總計	47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直接保護費	間接保護費	暫時保護費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出租資產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	-	75,747	75,747
薪資	-	-	-	-	-	45,213	45,213
超時工作報酬	-	-	-	-	-	2,392	2,392
獎金	-	-	-	-	-	9,253	9,253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	-	-	-	12,159	12,159
員工保險費	-	-	-	-	-	5,223	5,223
福利費	-	-	-	-	-	1,507	1,507
服務費用	4,203	64,079	67	4,205	4,382	48,199	125,135
水電費	180	413	-	-	59	454	1,106
郵電費	-	1,048	4	-	17	1,188	2,257
旅運費	-	122	60	43	-	1,683	1,908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605	2,328	3	947	8	16,349	20,240
修理保養費	825	-	-	-	2,816	405	4,046
保險費	30	63	-	-	214	1,342	1,649
一般服務費	-	43,784	-	788	618	9,414	54,604
專業服務費	2,563	16,321	-	2,427	650	16,009	37,970
公共關係費	-	-	-	-	-	880	88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	-	475	475
材料及用品費用	2,037	2,508	-	1,571	183	6,349	12,648
使用材料費	1,880	336	-	1,390	3	187	3,796
用品消耗	157	2,172	-	181	180	6,162	8,852
租金與利息	1,026	812	-	-	221	3,294	5,353
地租	812	-	-	-	-	-	812
房租	214	161	-	-	-	2,111	2,486
設備租金	-	651	-	-	40	1,183	1,874
利息	-	-	-	-	181	-	1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4	-	-	-	10,035	4,301	14,650
折舊	-	-	-	-	6,490	2,918	9,408
攤銷	314	-	-	-	3,545	1,383	5,242
稅捐與規費	21	-	26	-	847	65	959
稅捐	16	-	-	-	-	8	24
規費	5	-	26	-	847	57	935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4,429	23,081	2,897	641	-	491	61,539
會費	-	-	-	-	-	1	1
資助及補助費	34,429	23,081	2,897	641	-	490	61,538
總 計	42,030	90,480	2,990	6,417	15,668	138,446	296,031